

總統府公報

第 7735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3
(二)制定植物診療師法.....	25
(三)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39
(四)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41
(五)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51
(六)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53
(七)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條文	55
(八)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55
(九)修正土地法條文.....	58
(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59
(十一)修正電業法條文.....	60
(十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61
(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69
(十四)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	70
(十五)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74
二、任免官員	92
三、明令褒揚	9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9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4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十四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4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

第 五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